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公司下属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采购单晶硅片9.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2023-2025年采购金额总计为59.09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采购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

3、本次采购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标的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光伏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因光伏电池片业务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及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签订了《硅片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参照 InfoLink Consulting 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 2023-2025 年采购金额总计为 59.09 亿元（含税）。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上机数控

企业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注册资本：38,531.633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主营业务：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弘元新材

企业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 1 号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昊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

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究、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3、关联关系：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与上述公司发生类似订单业务的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79,092.28 万元，占 2022 年度同类业务订单总金额的 9.67%。

5、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为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履行能力有保证。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双方

买方：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 产品数量：买方 2023-2025 年向卖方合计采购单晶硅片 9.5 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3. 结算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4. 协议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 定价规则：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 6. 违约责任

（1）买卖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交付数量。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应在本合同表中每月约定的该月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的正负 20%以内（即该月实际采购/交付量小于等于合同约定该月采购数量之正负 20%）；

（2）若买卖双方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

#### 7.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具体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2、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稳定供应、价格月议、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故合同期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 InfoLink Consulting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硅片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